



博扬超声

NEEQ : 830932

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Weihai Boyang Ultrasonic Instrument Co.,Ltd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## 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###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：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利润表中增加项目“其他收益”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 16 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进行调整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曹颖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631-5685165
传真	0631-5686558
电子邮箱	wh_caoying@163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whboyang.com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威海高技区火炬路 213 号火炬创新创业基地 B 座 504 号 邮编:264209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http://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## 二、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15,426,304.88	15,012,714.60	2.7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4,705,467.04	14,124,585.31	4.11%
营业收入	8,801,201.44	7,058,935.13	24.68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80,881.73	-172,655.72	436.4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385,670.00	-429,381.78	189.8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57,231.50	3,855,894.18	-111.8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69%	-3.0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-0.02	35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5	-0.02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29	1.24	4.11%

### 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4,133,916	36.22%	1,787,284	5,921,200	51.8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433,316	30.08%	1,787,284	5,220,600	45.7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00,600	6.14%	0	700,600	6.14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7,279,084	63.78%	-	5,491,800	48.1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5,177,284	45.36%	-	3,390,000	29.7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101,800	18.42%	0	2,101,800	18.42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<b>总股本</b>		11,413,000	-	0	11,413,000	-
<b>普通股股东人数</b>		8				

## 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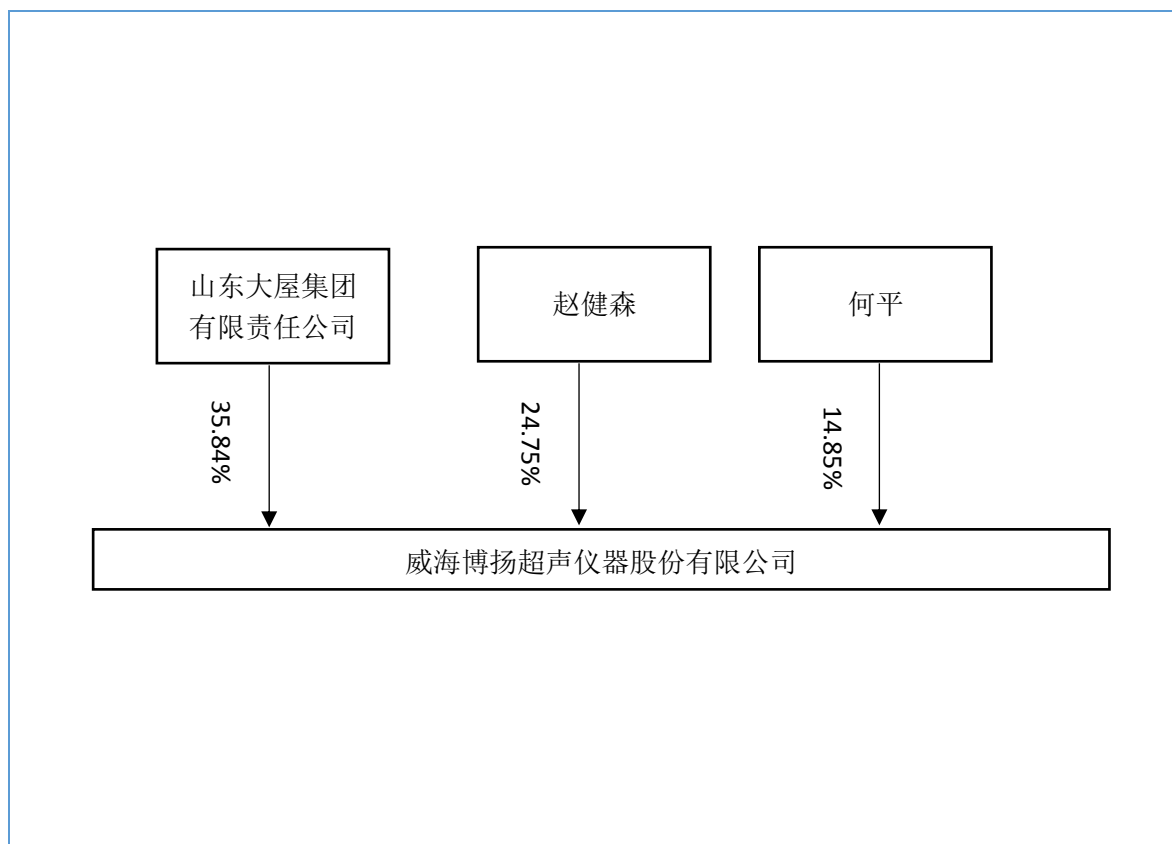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	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
1	山东大屋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	4,090,600	0	4,090,600	35.84%	0	4,090,600
2	赵健森	2,825,000	0	2,825,000	24.75%	2,118,750	706,250
3	何平	1,695,000	0	1,695,000	14.85%	1,271,250	423,750
4	杜宗田	994,400	0	994,400	8.71%	745,800	248,600
5	刘军波	847,500	0	847,500	7.43%	635,625	211,875
	合计	10,452,500	0	10,452,500	91.58%	4,771,425	5,681,075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截止到报告期末，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### 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#####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：

(1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利润表中增加项目“其他收益”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、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。

(2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，对于利润表新增的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 16 项目，企业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进行调整。

#### 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#### 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#### 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

威海博扬超声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3 日